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汝南县自然资源局汝南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委托人（甲方）：汝南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乙方）：河南嘉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3月 27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汝南县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汝南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嘉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汝南县自然资源局汝南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进行技术服务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汝南县自然资源局汝南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2. 服务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号）等文件要求，完成基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更新时点为2025年12月31日的全民所有土地（含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森林、草原、湿地等4类自然资源资产的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使用权状况清查。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提供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开展汝南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并将汝南县全



民所有土地（含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森林、草原、湿地等 4 类自然资源资产的实物量清查成果、价值量核算成果、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经质检合格后提交至自然资源厅报部审核。

第三条 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应共同恪守和执行以下责任和分工。

甲方：

1. 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配合乙方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为乙方调查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条件；

2. 按照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乙方：

1. 按照县局时间进度和质量技术要求独立完成汝南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通过质检后经自然资源厅报部审核，对成果质量负总责，不得转包分包。

2. 对完成的项目成果资料永久保存，后期若甲方需要能够及时提供。

第四条 双方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项目总费用为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小写（¥1490000.00 元）。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成果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质检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全部费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技术资料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内容均有长期保



自
规
同
210

密的义务。乙方应对该项目成果资料保密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报告成果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则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完成且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注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合同内容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汝南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址： 汝南县行政服务中心三号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松 (签名/盖章)

2026 年 3 月 27 日

乙方： 河南嘉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融元广场 B 座 10 楼 26 号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郭云霞 (签名/盖章)

2026 年 3 月 27 日

